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48號

114年度聲更一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友軒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79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院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付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94號案件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複製、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李友軒為核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94號準備程序筆錄，爰請求交付上開期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；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4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94號案件之被告，參諸
02 其聲請意旨，堪認已敘明聲請之理由，核屬維護聲請人法律
03 上之利益，且本件尚在本院審理中，足認聲請人之聲請係於
04 法定期限內為之，再其聲請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
05 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是核其聲請為有
06 理由，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如主文所
07 示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
08 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
09 法第8條相關規定，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
10 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或為其他訴
11 訟目的以外之不當使用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15 法官 林傳哲

16 法官 鄭雁尹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涂曉蓉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